

佛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18年12月25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外交（外事）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国家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外交部及其授权从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的单位		
外交（外事）部门	2	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粤价函〔2010〕453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外交（外事）部门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教育部门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保教费： 省一级园： （1）财政拨款类： 1. 财政全额核拨：635元/生·月 2. 财政核补：780元/生·月 （2）自收自支类：890元/生·月 市一级园： （1）财政拨款类： 1. 财政全额核拨：560元/生·月 2. 财政核补：705元/生·月 （2）自收自支类：780元/生·月 区一级园： （1）财政拨款类： 1. 财政全额核拨：490元/生·月 2. 财政核补：635元/生·月 （2）自收自支类：685元/生·月 未评级园 （1）财政拨款类： 1. 财政全额核拨：390元/生·月 2. 财政核补：545元/生·月 （2）自收自支类：585元/生·月 --佛价[2013]111号 顺德区：省一级：4950元/生/学期；市一级：4450元/生/学期；区一级：3950元/生/学期；未定级：3450元/生/学期。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佛价[2013]111号 顺德区单独定价：顺发统通[2017]37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幼儿园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教育部门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p>一、学杂费（含课本费、作业本费）： 普通：950元/生/学期 县一级：1045元/生/学期 市一级：1140元/生/学期 省一级：1235元/生/学期 一佛价[2005]142号</p> <p>二、住宿费： 1. 禅城区：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详见附表《禅城区普通高中学费、住宿收费标准明细表》 2. 南海区： 普通宿舍：高级学校320元/人/学期，有热水供应的宿舍加收100元/人/学期，有使用空调的宿舍加收50元/人/学期。（南价〔2008〕83号） 3. 三水区：学杂费：1219元/生/学期（三价[2005]33号） 住宿费：800元/生/学期（三发规价[2010]4号） 4. 高明区：730元/生/学期（明发改价〔2015〕65号） 5. 顺德区：一级宿舍：540元/生/学期；二级宿舍：480元/生/学期；普通宿舍：420元/生/学期。（顺规通[2015]61号）</p>	<p>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佛价〔2005〕142号，禅发规统联〔2013〕9号，禅发规统联〔2014〕30号，佛价〔2005〕142号、禅发规统联〔2010〕3号，禅发规统联〔2016〕33号，佛价〔2005〕142号、佛禅价〔2007〕32号，佛禅价〔2006〕43号，禅发规统联〔2013〕1号，禅发规统联〔2013〕20号，佛禅价〔2009〕25号，禅发规统联〔2014〕29号，禅发规统联〔2013〕19号，南价〔2008〕83号，三价〔2005〕33号，三发规价〔2010〕4号，顺规通〔2015〕61号</p>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教育部门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p>一、学费：2014年9月起全市实施中职免学费政策，免收学费（民办学校可继续收取差额部分）</p> <p>二、住宿费</p> <p>1. 禅城区：禅城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住宿收费标准明细表</p> <p>2. 南海区：</p> <p>3. 三水区：住宿费：750元/生/年</p> <p>4. 高明区：1050元/生/学期（明发改价函〔2016〕25号）</p> <p>5. 顺德区住宿费：</p> <p>（1）普通学生宿舍：含水电费50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350元/生·学年</p> <p>（2）二级学生公寓：含水电费75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600元/生·学年</p> <p>（3）一级学生公寓：含水电费120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1000元/生·学年</p> <p>（4）引资新建公寓：含水电费1500-1800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1300-1600元/生·学年-----（粤价〔2008〕150号）</p>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佛财行〔2013〕75号，明发改价函〔2016〕25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教育部门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高校收费不属于地市管理
教育部门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高校收费不属于地市管理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教育部门	9	考试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函〔1998〕327号、粤价函〔2000〕277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0〕122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451号、粤价函〔2007〕470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10〕79号、粤价函〔2010〕445号、粤价函〔2010〕814号、粤价函〔2013〕13号、粤价函〔2014〕19号、粤价〔2005〕60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1391号、粤价函〔2005〕60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3〕1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价函〔2010〕445号	个人	考试机构	市、区教育局		
公安部门	10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省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	个人	公安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注：佛山公安部门暂无此项业务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公安部门	11	机动车牌证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p>1、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p> <p>2、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每本10元（发改价格〔2017〕1186号调低）、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p> <p>3、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p> <p>4、驾驶证工本费：每证1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明确补换证才采取这一标准）</p> <p>5、对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机动车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p>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粤价〔2004〕332号转发）、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第5条依据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2008〕283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财税〔2016〕42号（粤财预〔2016〕162号转发），自2015年5月1日起，拖拉机号牌、登记费、驾驶证费、安全技术检验费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征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
公安部门	12	非机动车牌证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p>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30元/套； 2、电动自行车牌证：30元/套； 3、补发非机动车牌证：反光号牌，20元/张；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安装支架，2元/只；行驶证，5元/本；登记证，5元/本</p>	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公安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公安部门	13	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240元/套	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公安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17年/18年未产生收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公安部门	14	外国人证件收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p>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人民币，元/人.次） 一次签证，168元；二次签证，252元；半年以内多次签证，420元；一年以内多次（及以上）签证，672元。签证停留期延期，160元；一次团体签证每人130元；二次团体签证每人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6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增加一次入境有效，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居留证，200元；临时居留证，100元；外国人出入境证，100元；外国人旅行证，50元；定居确认表，200元；苏蒙朝探亲邀请书，50元；准迁证，20元；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2016年无发生收费）；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外国人签证、证件均按人头收费。各种签证、证件延期、加签均收费100元；团体签证分离每人收100元，在护照上盖停留章再收100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按收费文件执行 3、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4、永久居留许可</p>	<p>最新：公安部公传发〔2011〕470号（粤公传发〔2011〕1888号）、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 历史文件：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392号（粤价〔2003〕111号转发），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居留许可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6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230号（粤价〔2004〕296号转发） 永久居留许可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32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267号（粤价〔2004〕265号）</p>	个人	公安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第10项“外国人签证费”第11项“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公安部门	15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p>1、普通护照收费标准：每本 160 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每本 160 元）。护照加页、合订、加注、延期：20元/项·次（[1993]价费字164号）</p> <p>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 一次出入境有效每证 15 元；二次出入境有效每证50元；多次出入境有效每证 80 元。</p> <p>3、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 80 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 40 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商务签注费：十五天一次有效签证，每证150元；三个月多次有效签证，每证450元；一年多次有效签证，每证700元，三年多次有效签证，每证1500元。（以上收费均含证件、表格和相应签注及申请手续等费用。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167号，已废止）</p> <p>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每证 8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1389号） A、来往大陆签注：一次有效，20元/件；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50元/件，一年</p>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9号（粤价[2005]1号），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167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出入境管理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公安部门	16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1、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家庭户，10元/本；集体户，40元/本。 2、户口准迁证、迁移证：4元/证。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省物价局粤价费(1)函〔1994〕57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粤价〔1996〕238号，粤财综〔2012〕286号	个人	公安部门	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
公安部门	17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换领，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身份证，10元/证。 对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减免按财综〔2004〕8号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4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个人	公安部门	市、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高明公安分局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
公安部门	18	居住证工本费(补领、换领)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20元/证(首次领取和办理延期不得收费)	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公安部门	顺德区公安局，禅城、南海、三水区公安分局，高明区各镇(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办公室		对应省发国家定目录第9项“证照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民政部门	19	殡葬收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p>1、运尸费 (1) 中心城区内：180元/具 (2) 农村（街道、镇）跨市（区）：3.5元/具.公里（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p> <p>2、遗体火化费 (1) 国家一级殡仪馆：250元/具； (2) 国家二级殡仪馆：230元/具； (3) 国家三级殡仪馆：215元/具； (4) 未上等级殡仪馆：200元/具；</p> <p>3、骨灰存放费：70元/格位.年</p> <p>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办理居住证半年以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在市内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免除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防腐，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两年寄存或树葬等）7项基本服务费用。（佛府办〔2013〕70号、佛府办〔2015〕45号）</p>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9号，省物价局粤价函〔2010〕27号，市物价局、财政局佛价〔2010〕26号，佛府办〔2015〕45号	殡葬申请人	民政部门	市、禅城区、南海区、高明、三水区民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社部门	20	劳动合同文本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1.5元/套	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省财政厅、物价局粤财综〔2011〕26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省市县（市、区）人社局	人社部门	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人社部门	21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20元/卡（经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建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统一发行IC卡的市、县收取，遗失补发也按此标准收费。可采用参保人员一次性交付或从其帐户分月扣减的形式收取。）	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22	劳动能力鉴定费	省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人社部门	市、禅城、南海、三水、高明、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		
人社部门	23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函〔1997〕298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粤价函〔2013〕1499号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2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辩、论著鉴定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1、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 2、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 3、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 4、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省物价局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人社部门	市、禅城、南海、三水、高明、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		
食药监部门	25	药品注册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详见收费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		
食药监部门	2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无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工商部门	27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财预〔2017〕75号	商标注册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属商标局(降低收费标准，由广东省商标事务所代征)		
质监部门	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详见收费文件	省物价局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11〕249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566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212号(粤价〔2010〕3号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安监部门	29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1、理论考试：每人每次40元 2、实际操作考试：电工、制冷、登高架设作业：每人每次200元；电焊作业：每人每次400元；气焊气割作业：每人每次250元	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137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禅城、南海区安监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科技（知识产权）部门	30	专利收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p>(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p> <p>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p> <p>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p> <p>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p> <p>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p> <p>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p> <p>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p> <p>(2) PCT专利申请收费</p> <p>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p> <p>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p> <p>(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p>	<p>《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p> <p>《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p> <p>《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p>	专利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无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在广州有代办处，代收申请材料
科技（知识产权）部门	31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p>500-1000元/件</p> <p>(1. 根据案件处理的难易程度和路程远近确定具体数额；</p> <p>2. 案件处理中勘验、鉴定、翻译、差旅费，按实际开支由当事人支付。</p> <p>3. 对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征。)</p>	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2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	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市科技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科技（知识产权）部门	3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p>(1) 布图设计登记费</p> <p>(2) 布图设计登记复请求费</p> <p>(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p> <p>(4) 延长期限请求费</p> <p>(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p> <p>(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p> <p>(7) 报酬裁决费</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文化部门	33	文物鉴定费	省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原省物价局粤价费函〔1993〕98号（已失效）	申请文物鉴定的单位、个人	文化部门	市文广新局、禅城区体育局，南海、顺德、高明区文化体育局，三水区文体旅游局		
工信（经信）部门	3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p>960兆赫以下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160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160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16万元/兆赫/年</p> <p>960-2300兆赫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140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140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14万元/兆赫/年</p> <p>2300-3000兆赫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80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80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8万元/兆赫/年</p> <p>3000-4000兆赫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50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50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5万元/兆赫/年</p> <p>4000-6000兆赫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30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30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3万元/兆赫/年</p> <p>6000兆赫以上频段：全国范围内使用为50万元/兆赫/年，省级范围内使用为5万元/兆赫/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为0.5万元/兆赫/年</p>	<p>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8〕218号（粤价〔1998〕128号），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477号，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佛发改收函〔2018〕30号</p>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国土资源部门	35	不动产登记收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仍有征收）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80元/件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10元/件 涉及土地登记（证书）的收费按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规定执行。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4〕77号；省财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不动产登记人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国土资源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土地、房屋登记费：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土地登记费变更为不动产登记费，市级不收取。（佛发改收〔2017〕3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国土资源部门	36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72号，财税〔2014〕77号，省财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国土规划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国土资源部门	37	土地复垦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国土资源部门	38	耕地开垦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省内企业免征省市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1、地级以上市辖区内：28元/平方米 2、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平方米 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加收20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国土资源部门	39	地质遗迹使用费	省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563号	地质遗迹使用单位	国土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规划部门（省为住建部门）	40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仍有征收）	土建总造价的5%（社会福利机构建设除外。仅限于乡镇规划区收取，对农民建房收取的部分取消）	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8]14号、省物价局粤价[2001]323号，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市住建管理局，禅城、南海、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市规划）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2017年已转为政府性基金。
海洋渔业部门	41	海洋废弃物倾倒、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进行海洋废弃物倾倒的单位、个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海洋局、省海洋渔业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住建部门	42	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仍有征收）	详见佛价函[2002]39号及各区定价文件（如明价函（2010）16号）	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价[2002]141号仍保留该文件，目前未废止），授权市政府制定收费办法和标准；市府佛府[2005]41号规定由物价部门批准（但实际要报政府同意），省财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县镇（区、镇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南海区国土城建水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局、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镇（街道）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免征到镇街级；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住建部门	43	恢复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详见佛价函[2002]39号及各区定价文件（如明价函〔2010〕16号）	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价〔2002〕141号仍保留该文件，目前未废止），授权市政府制定收费办法和标准；市府佛府〔2005〕41号规定由物价部门批准（但实际要报政府同意），省财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县镇（区、镇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南海区国土城建水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局、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镇（街道）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免征到镇街级；
住建部门	44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按各区文件执行	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佛价〔2013〕6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高明、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局		垃圾处理费由各区自行收支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交通部门	45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养老机构有减免)	1、开设平交道口:二级及以上公路,1000元/米·年;三级及以下公路,700元/米·年 2、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 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电(光)缆,30元/米·孔;管线,横150元/米,纵30元/米。 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800元/米 3、设置电杆:1000元/根·年 4、设置电塔、变压器:5000元/座·年 5、其他占用: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2元/m ² ·天;占用路面,10元/m ² ·天;占用公路用地,1元/m ² ·天;占用绿化事带,3元/m ² ·天(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佛价〔2005〕59号转发))	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佛价〔2005〕59号转发),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禅城、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三水、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交通部门(国家为住建部门)	46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1、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元/天·平方米 2、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元/天·平方米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建委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和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交通部门	47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20元/张（对经营性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和从业人员收取，换发、遗失补办也按此标准收费，对出租车和城市公共汽车不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840号（佛价〔200〕11号转发），省财政厅、物价局粤财综〔2011〕262号（佛财基费〔2011〕7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禅城、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水、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局	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注工本费
交通部门	4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禅城、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仅剩广和大桥）
交通部门	49	船舶过闸费	省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详见收费文件	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	交通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禅城、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水、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和城市管理局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我市无船闸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交通部门	5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	省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1. 汽车类：理论教练员240元，驾驶操作教练员430元，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430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240元；2. 摩托车教练员125元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545号	个人	交通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禅城、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三水、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交通部门	51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省定项目	否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函（2013）129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仅限深圳市	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水利（水务）部门	52	水资源费（地表水）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现行文件：粤发改价格（2014）731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水资源函（2016）1104号 其他文件：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水利（水务）部门	53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省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1)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25元/平方米 (2) 占用河道水：50元/平方米 (3) 临时占用时间在三年以内：1元/月·平方米 (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保养、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	现行文件：佛价〔2000〕93号、佛发改收〔2016〕11号 其他文件：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市水务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2014年5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1、全市范围列入禁采区，已10年未收该费。2、省内企业免征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水利（水务）部门	54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仍有征收；养老机构有减免）	按发改价格（2017）1186号执行	<p>现行文件：佛价（2010）40号、佛财基费（2014）21号、粤府（1995）95号</p> <p>其他文件：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在地面坡度5度以上、林草覆盖率50%以上的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吨以上的，必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省市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水利（水务）部门	55	船舶、排筏过闸费	省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仍有征收）	详见收费文件	省政府粤府（1993）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9）61号，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沙口水利枢纽站，禅城、南海、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水利（水务）部门（国家为住建部门）	56	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部门	57	农药实验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1）田间试验 （2）残留试验 （3）药效示范试验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申请农药试验的单位、个人	农业部农药鉴定所、省农药检定站	无		
农业部门	5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江河渔业）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厅粤价〔2005〕127号，财税〔2014〕101号（粤财办明电〔2015〕1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市农业局，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农业局，南海、高明区农林渔业局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卫计部门	59	预防性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禅城、顺德、高明、三水区职业病防治所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卫计部门	60	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市区级收入，省外企业及非企业如个人、个体户、单位仍有征收）	<p>1、医疗事故鉴定费（国家定项目）：3500元/例（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事故处理申请方支付。）（免征市区级收入）</p> <p>2、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省定项目）：诊断费，每例1500元，鉴定费：每例6800元（向用人单位收取）（免征市区级收入）</p> <p>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6000元/例（属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相关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p>	<p>1、医疗事故鉴定费：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4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7〕274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p> <p>2、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p> <p>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发改价格〔2008〕3295号，粤价函〔2012〕1094号，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p>	<p>1、医疗事故鉴定费：省、各地市医学会</p> <p>2、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职业病患者诊断费：职业病患者诊断单位、个人</p> <p>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p>	<p>1、医疗事故鉴定费：省、各地市医学会</p> <p>2、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省市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p> <p>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p>	<p>1、医疗事故鉴定费：市医学会</p> <p>2、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市、禅城、顺德区职业病防治所，市卫生监督所</p> <p>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市医学会</p>	<p>医疗事故鉴定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项目：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医疗事故鉴定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项目：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2016年4月1日起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市县级收入</p>	
卫计部门	61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省定项目	否	在征	20元/卡	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预防接种部门	市、禅城、顺德、高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计部门	62	社会抚养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国务院令第357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人防部门	6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省内企业免征省级收入；养老机构有减免）	1、新建、扩建、改建九层以下（含九层）、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23元/平方米； 2、因地质、地形、结构和施工条件等限制，不能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批准后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0元/平方米	粤价〔2000〕157号，粤人防〔2010〕23号，佛价函〔2011〕4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1. 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2. 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经批准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市县（市、区）人防办	市、区人防办	粤财综〔2014〕89号文，2014年对省内全部企业免征省级收入；佛价〔2014〕7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佛财基费〔2015〕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法院	64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分案件受理费和申请费，详见收费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市、区）法院	市、区人民法院		
仲裁部门	65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在征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国办发〔1995〕44号、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5〕98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市仲裁委员会	市仲裁委		
民航部门	66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客、货机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南民用航空管理局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民航部门	67	适航审查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申请有关适航审查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南民用航空管理局		
体育部门	68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有权限收费但未产生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07号	详见收费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禅城区体育局，南海、顺德、高明区文化体育局，三水区文体旅游局		
银监会	69	银行业监管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纳入监管范围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银监会		
保监会	70	保险业监管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保监会		
证监会	71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国家定项目	涉企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国证监会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项目权限	是否涉企	征收状态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佛山市具体执收主体	2014年以来的减免政策	备注
红十字会	72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国家定项目	否	无权限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245号,财综〔2007〕73号,中国红十字总会红总函〔2008〕14号	配型申请人	红十字会	市红十字会		
相关部门	73	考试考务费	国家定项目	否	在征	详见收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	考试申请人	各有关部门	详见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